

股票代碼：4155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K Biotech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常量血糖，歐克血糖儀 ◎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目 錄

☐	開會程序.....	第 1 頁
☐	會議議程.....	第 2 頁
☐	報告事項.....	第 3 頁
	第一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三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四案：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承認事項.....	第 4 頁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第 5 頁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選舉事項.....	第 6 頁
	第一案：新增選任第六屆董事 2 席	
☐	其他議案.....	第 7 頁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	臨時動議.....	第 7 頁
☐	附件	
	附件一：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 8 頁
	附件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9 頁
	附件三：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第 10~12 頁
	附件四：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	第 13~31 頁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2 頁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3~35 頁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6~43 頁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4~46 頁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47~49 頁
☐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第 50 頁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51~55 頁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56~66 頁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67~71 頁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72~75 頁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第 76~77 頁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78~80 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三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四案：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新增選任第六屆董事 2 席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市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乙案，經照案執行完畢結果，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擬分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4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0,54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惟發放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0~31 頁。
2、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且送交審計委員審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四】第 9~31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新台幣 31,854,852 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61,361,76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136,17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0,640,108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66,386,989 元，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全數配發現金。

2、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66,386,989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2.25 元，待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配發不足新台幣一元所累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4、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3~35頁
- 2、敬請公決。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43頁
- 2、敬請公決。
-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4~46頁
- 2、敬請公決。
-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7~49頁
- 2、敬請公決。
-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增選任第六屆董事 2 席，提請 公決。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之需，擬新增選任二席董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9 日止。

3、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榮	空中大學/經濟系畢業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美順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2,171,395
董事	姜宜君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EMBA肄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考試及格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經理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泓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法人董事 及代表人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榮	辰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順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	姜宜君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敬請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上市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已於 107/11/14 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如下：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410,678,792 元
2.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39,590,911 元(含手續費)
3. 原預定買回之股份數量:1,500,000 股
4.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數量:1,500,000 股
5.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7/09/21~107/11/20
6.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7/09/25~107/11/14
7. 原預定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5 元之間(惟此區間以下仍繼續執行)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26.39 元
9. 截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97%。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120,346 仟元，營業毛利淨額新台幣 309,751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172,643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37,10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01,595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60,51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6,052)仟元，綜合利益總額新台幣 154,45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20,346	\$1,233,076	(9.14%)
營業成本	818,237	945,023	(13.42%)
營業毛利淨額	309,751	281,316	10.11%
營業費用	172,643	150,737	14.53%
營業利益	137,108	130,579	5.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487	32,615	97.72%
稅前淨利	201,595	163,194	23.53%
稅後淨利	160,511	126,809	26.58%
其他綜合損益	(6,052)	(2,572)	135.30%
綜合利益總額	154,459	124,237	24.3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20,346	\$1,233,076
	營業成本		818,237	945,023
	稅後淨利		160,511	126,80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8	11.7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17	17.63
		稅前純益	26.72	22.03
	純益率(%)		14.33	10.28
	每股盈餘(元)		2.15	2.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40,790	\$32,600
營業收入	1,120,346	1,233,076
比率(%)	3.64	2.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連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陳元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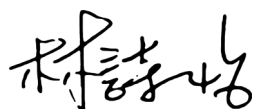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表冊及報告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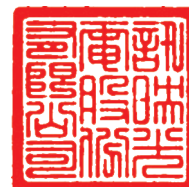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家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3855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集團民國107年

12 月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395,574 仟元。

訊映集團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訊映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集團民國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24 10	\$	455,73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6 -		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79,998 10		114,87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		70,130 4		85,1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6 -		8,117 -
130X	存貨	六(四)		272,547 15		182,834 10
1410	預付款項			78,933 4		39,2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314 -		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2,768 43</u>		<u>887,036 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5,574 21		393,54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7,343 28		515,775 27
1780	無形資產			27,090 2		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2,755 2		14,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7,984 57</u>		<u>997,068 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50,752 100</u>	\$	<u>1,884,104 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48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826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76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90,003	10		129,6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7,294	-		16,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318	4		55,8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3	1		7,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730	1		82,3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058	17		482,657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55,744	14		195,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78	-		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73	14		195,411	10
2XXX	負債總計			582,731	31		678,06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1		740,62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6		312,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		127,2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981)	(1)	(	20,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91)	(2)	(	22,3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8,396	68		1,206,03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68,021	69		1,206,036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0,752	100	\$	1,884,1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20,346	100	\$	1,23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818,237)	(73)	(	945,023)	(77)
5900 營業毛利			302,109	27		288,05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1,604)	(2)	(	29,24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6	3		22,51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751	28		281,31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6,961)	(5)	(	49,897)	(4)
6200 管理費用		(	70,277)	(6)	(	68,2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90)	(4)	(	32,6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4,61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643)	(16)	(	150,737)	(13)
6900 營業利益			137,108	12		130,5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853	2		14,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46	1	(	22,3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303)	-	(	4,0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3		44,9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87	6		32,615	3
7900 稅前淨利			201,595	18		163,1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084)	(4)	(	36,385)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511	14	\$	126,809	10

(續 次 頁)

訊 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15)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9,51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9	1 (		3,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866)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463	1 (		2,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2)	-	(\$	2,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459	14	\$	124,23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362	14	\$	126,8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459	14	\$	124,23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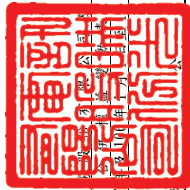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 653,667	\$ 160,480	\$ 8,408	\$ 29,570	\$ -	\$ 56,883	\$ 385	\$ 85,719	(\$ 3,915)	\$ -	(\$ 24,001)	(\$ 22,392)	\$ 944,804	\$ -	\$ 944,804
本期淨利	-	-	-	-	-	-	-	126,809	-	-	-	-	126,809	-	12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72)	-	-	-	(2,572)	-	(2,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6,809	(2,572)	-	-	-	124,237	-	124,237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20	-	(8,5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30	(3,53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3,220)	-	-	-	-	(73,220)	-	(73,2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214)	-	-	-	-	-	-	-	-	-	-	(27,214)	-	(27,21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295	8,426	(8,014)	-	-	-	-	-	-	-	-	-	2,707	-	2,7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9,678	-	9,678	-	9,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21	-	-	-	-	-	-	-	-	-	521	-	521
現金增資	84,660	139,863	-	-	-	-	-	-	-	-	-	-	224,523	-	224,5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622	\$ 281,555	\$ 915	\$ 29,570	\$ -	\$ 65,403	\$ 3,915	\$ 127,258	(\$ 6,487)	\$ -	(\$ 14,323)	(\$ 22,392)	\$ 1,206,036	\$ -	\$ 1,206,0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31,855	-	70	-	-	31,785	-	31,78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	65,403	3,915	159,113	(6,487)	70	(14,323)	(22,392)	1,237,821	-	1,237,821
本期淨利	-	-	-	-	-	-	-	161,362	-	-	-	-	161,362	(851)	160,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63	(9,515)	-	-	(6,052)	-	(6,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1,362	3,463	(9,515)	-	-	155,310	(851)	154,459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681	-	(12,6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72	(2,572)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11,343)	-	-	-	-	(111,343)	-	(111,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76	(21,976)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15)	-	915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6,238	-	6,238	-	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莊額(員工歸職)	(100)	-	-	(4,131)	-	-	-	-	-	-	4,23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9)	-	-	-	-	(39)	-	(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9,591)	(39,591)	-	(39,591)
莊額庫藏股	(8,000)	(2,396)	-	-	-	-	-	(11,996)	-	-	-	22,39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518	-	(4,518)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0,476	20,4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4,498	\$ 257,183	\$ -	\$ 25,439	\$ 915	\$ 78,084	\$ 6,487	\$ 186,362	(\$ 3,024)	(\$ 14,103)	(\$ 3,854)	(\$ 39,591)	\$ 1,248,396	\$ 19,625	\$ 1,268,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595	\$ 163,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9,667	23,3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21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615)	-
呆帳費用		-	(6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303	4,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38)	(35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6,23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491)	(44,9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7,642)	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5	1,264
應收帳款	(	(58,553)	2,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73	1,374
其他應收款	(	(469)	8,9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
存貨	(	(70,683)	(20,806)
其他流動資產	(	(7,142)	4,150
預付款項	(	(32,523)	(20,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217	-
應付票據	(	(808)	(8,410)
應付帳款	(	(56,842)	(36,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10)	254
其他應付款		6,776	11,076
其他流動負債	(	(670)	(6,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13	92,637
收取之利息		2,438	358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7,571	37,31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5,303)	(5,191)
支付所得稅	(	(40,669)	(27,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750	97,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57)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3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	(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546)	(87,876)
無形資產增加	(	(816)	(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39)	(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16)	(2,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181)	(91,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0,000	1,07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140,159)	(9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3,000	35,4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39,813)	(17,04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39,5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六(十六)	(111,343)	(100,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	2,707
現金增資		-	224,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37,906)	285,158
匯率影響數		26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1,311)	291,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35	164,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24	\$ 455,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 年12 月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新台幣440,162 仟元。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財務預算之未來可能產生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算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報告，評估其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2.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3. 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折現率、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世界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典易

薛守宏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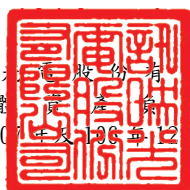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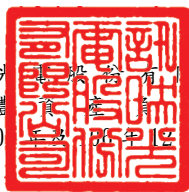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236	8	\$	451,35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6	-		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7,735	10		114,7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398	4		85,1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7	1		7,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8,939	14		178,486	10			
1410	預付款項			72,358	4		39,5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028	-		6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927	41		878,707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0,162	24		399,90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6,254	29		515,775	27			
1780	無形資產			404	-		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05	2		23,4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41,426	2		14,0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766	59		1,003,284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02,693	100	\$	1,881,991	100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1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9,172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75,781 10		127,6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及七		7,415 -		16,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933 4		56,0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63 1		7,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7,401 1		82,07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565 17</u>		<u>480,562 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28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53,821 14		195,3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732 14</u>		<u>195,393 10</u>
2XXX	負債總計			<u>554,297 31</u>		<u>675,955 3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4,498 42		740,622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3,537 16		312,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8,084 4		65,4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7 -		3,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2 10		127,25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0,981) (1)	(	20,81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9,591) (2)	(	22,392) (1)
3XXX	權益總計			<u>1,248,396 69</u>		<u>1,206,036 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2,693 100</u>	\$	<u>1,881,99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14,636 100	\$ 1,230,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15,872) (73)	(945,644) (77)
5900 營業毛利		298,764 27	284,936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605) (2)	(29,247)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9,247 3	22,51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406 28	278,20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6,428) (5)	(49,093) (4)
6200 管理費用		(61,359) (6)	(60,4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86) (4)	(32,6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88) (15)	(142,154) (12)
6900 營業利益		143,318 13	136,0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637 2	14,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551 1	(22,3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277) (1)	(4,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198 3	39,3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09 5	27,129 2
7900 稅前淨利		202,427 18	163,1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065) (3)	(36,367) (3)
8200 本期淨利		\$ 161,362 15	\$ 126,80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9,515)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1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329 -	(3,0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66) -	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63 -	(2,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2) (1)	(\$ 2,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10 14	\$ 124,23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09	\$ 1.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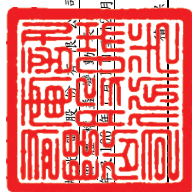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順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遞 延 稅 項 之 負 債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6 年	653,667	160,480	8,408	29,570	56,883	385	85,719	3,915	24,001	894,804	126,809	2,572	124,237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740,622	281,555	915	29,570	65,403	3,915	127,258	6,487	14,323	1,206,036	31,855	6,487	1,237,821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22,3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員工離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427	\$ 163,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9,576	23,3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15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	5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	(6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277	4,0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13)	(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6,238	9,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198)	(39,3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642)	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0	1,264
應收帳款		(67,604)	2,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787	1,431
其他應收款		(534)	9,125
存貨		(69,845)	(21,209)
預付款項		(32,848)	(21,893)
其他流動資產		(7,391)	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65	-
應付票據		(590)	(8,410)
應付帳款		48,082	(33,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9)	(587)
其他應付款		6,737	11,074
其他流動負債		-	(6,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99	104,084
收取之利息		2,413	351
收取之股利	六(六)	77,571	37,31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5,277)	(5,184)
支付所得稅		(40,651)	(27,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55	109,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44,839)	(4,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7,523)	(87,876)
無形資產增加		(338)	(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16)	(2,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03)	(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19)	(99,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0,000	1,07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140,000)	(93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3,000	35,4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9,620)	(17,048)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39,591)	-
現金股利支付數		(111,343)	(100,434)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	2,707
現金增資		-	224,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554)	285,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118)	29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354	156,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236	\$ 451,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1,72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1,854,8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1,361,7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136,1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40,108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67,102,056</u>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25)	166,386,989
小計	<u>166,386,989</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15,067</u>

附註：

- 1、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其次分配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 2、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12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73,949,773 股(已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名為OK BIOTECH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u>公司法一八三條</u>規定辦理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u>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u>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u>公司法第二〇三條</u>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u>公司法第二〇八條</u>規定辦理。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u>公司法一八三條</u>規定辦理。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u>廿六條之二：</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u>第廿六條之三：</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新增項目 新增項目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第十八次修訂日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依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u>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u>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u>已</u>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u>若</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後</u>，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因應相關法令修改之需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加第六次修訂日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u>四、子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者，仍應依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u>若</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第四次修訂日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五、<u>子公司不擬將背書保證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者，仍應依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三條之一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需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第四次修訂日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單位：股

職務	名稱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尚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家德	1,612,095	
董 事	禾群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偉傑	5,074,290	
董 事	張德全	1,059,095	註 3
董 事	吳翊鳴	137,142	
獨立董事	謝運奎	80,709	
獨立董事	陳元政	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7,963,331	
占發行股份總額(%)		10.55%	
全體董事應持股比例	8.00%	全體董事應持股數	6,035,982

- 註：1.本公司係依 108 年 04 月 01 日股東會停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5,449,773 股(含庫藏股 1,500,000 股)為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4,497,730 元(含庫藏股 15,00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權數成數及查核規則計算，規定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故全體董事依規定其持股成數降為 8.0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35,982 股。
- 2.截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963,33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0.55%。
- 3.張德全董事自有持股數 1,059,095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 290,000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押、遺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或掛失、地址變更等相關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股東紅利或股息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家德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由財務部門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並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使用單位或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籌組之投資小組，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十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如下：

一、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投資小組：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召集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等相關人員成立投資小組，負責擬定、評估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經授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皆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會計單位：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相關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

一、評估所持部位之實際獲利或虧損是否在原計劃範圍內。

二、評估市場動態以適時調整獲利及停損之設定點。

第 二十五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契約交易金額
總經理	美金 300,000 元
董事長	美金 900,000(含)元
董事會	美金 900,000(不含)元以上

任一交易須在上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的範圍內進行操作，授權額度及層級的變更，須報請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5%。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應至少依下述流程辦理：

一、確認交易部位、分析及判斷相關走勢。

二、決定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做法。

三、取得交易之核准。

四、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先呈請總經理核准。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經總經理核准後，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權責主管批准。

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投資小組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會計單位應依據交割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事宜。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之二節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範圍如下述：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管控。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三十條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之三節 定期評估方式

第 三十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之四節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三、董事會授權之投資小組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三十七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三十九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四十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四十一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四十二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四十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四十六 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 四十七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四十八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位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之一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權責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